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23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張德明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對於本院109年度易字第622號第一審確定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068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德明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或釋明無法提出之正當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。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張德明不服本院109年度易字第622號確定判決、而具狀聲請再審，惟未依上開規定附具原判決繕本及證據，亦未釋明得請求法院調取之正當理由，聲請再審之程式顯有不備，爰命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逾期如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再審之聲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

法官 陳雅菡

法官 許家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陳睿亭